

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3006073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3.06.19

(21) 申请号 201320008181.3

(22) 申请日 2013.01.08

(73) 专利权人 朱永洪

地址 8300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
乌鲁木齐县安宁渠镇

(72) 发明人 朱永洪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中恒高博知识产权代理
有限公司 11249

代理人 刘洪京

(51) Int. Cl.

B65D 61/00 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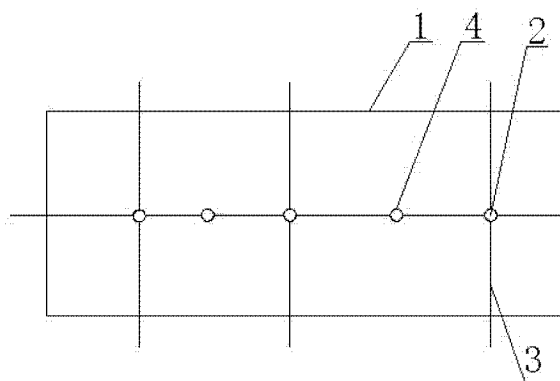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砖坯运输装置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了砖坯运输装置,包括杨木矩形板和钢丝,其特征在于:所述矩形板中部上设置有三个通孔和两个半孔,三个所述通孔和两个半孔呈直线排列,所述半孔与通孔相互隔开,所述通孔内穿有两段连贯的钢丝,三个通孔内的所述钢丝之间呈平行分布于矩形板。本实用新型具有结构简易、效率高等特点。



1. 砖坯运输装置,包括矩形板和钢丝,其特征在于:所述矩形板中部上设置有三个通孔和两个半孔,三个所述通孔和两个所述半孔呈直线排列,所述半孔与通孔相互隔开,所述通孔内穿有两段连贯的钢丝,三个通孔内的所述钢丝之间呈平行分布于矩形板。

2.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砖坯运输装置,其特征在于:所述矩形板为长1.4米、宽27厘米、厚2厘米或矩形板为长1.45米、宽27厘米、厚2厘米或矩形板为长1.5米、宽27厘米、厚2厘米。

3.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砖坯运输装置,其特征在于:所述钢丝长度为31厘米、直径5-6厘米。

4.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砖坯运输装置,其特征在于:所述矩形板为木板。

砖坯运输装置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属于制砖机械,涉及一种砖坯运输装置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通常在砖厂砖坯的运输是依靠人力装车,小车来回搬运来进行的,这样,劳动强度大,花费劳力多,且效率低。后来人们采用电瓶车,将砖坯的板放置于电瓶车上来实现砖坯的运输,这样速度大为提高,亦省工,省人力。因此,需要对砖坯运输装置进行改进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克服现有的缺陷,提供一种结构简易、效率高、经久耐用的砖坯运输装置。

[0004]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,本实用新型提供了如下的技术方案:

[0005] 砖坯运输装置,包括矩形板和钢丝,所述矩形板中部上设置有三个通孔和两个半孔,三个所述通孔和两个所述半孔呈直线排列,所述半孔与通孔相互隔开,所述通孔内穿有两段连贯的钢丝,三个通孔内的所述钢丝之间呈平行分布于矩形板。

[0006] 所述矩形板为长 1.4 米、宽 27 厘米、厚 2 厘米或矩形板为长 1.45 米、宽 27 厘米、厚 2 厘米或矩形板为长 1.5 米、宽 27 厘米、厚 2 厘米。

[0007] 所述钢丝长度为 31 厘米、直径 5-6 厘米。

[0008] 所述矩形板为木板。

[0009] 与现有技术相比较,本实用新型具有如下的有益效果:

[0010] 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、省力耐用、成本低廉,且砖坯在运输过程中不易变形,功效比原先又大大提高,易于小型砖厂使用。

附图说明

[0011]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砖坯运输装置的示意图;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2] 以下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进行说明,应当理解,此处所描述的优选实施例仅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实用新型,并不用于限定本实用新型。

[0013] 如图 1 所示,砖坯运输装置,包括矩形板 1 和钢丝 3,矩形板为木板,如杨木切割成不同规格的木板,该矩形板的规格为长 1.4 米、宽 27 厘米、厚 2 厘米或矩形板的规格为长 1.45 米、宽 27 厘米、厚 2 厘米或矩形板的规格为长 1.5 米、宽 27 厘米、厚 2 厘米三种。矩形板 1 中部位置开有三个通孔 2 和两个半孔 4,三个通孔 2 和两个半孔 4 呈直线排列,半孔 4 与通孔 2 相互隔开,半孔 4 用于固定和连接,使其不易变形。通孔 2 内穿有两段连贯的钢丝 3,三个通孔内的钢丝 3 之间呈平行分布于矩形板,钢丝长度为 31 厘米、直径 5-6 厘米。

[0014] 把圆木切割成不同规格尺寸:3 公分下锯,刨成木板。第一步,木板两边刨成直线

形状的平面；第二步，在木板上画线孔，然后用钻头打3个穿冷拔丝的眼。第三步，把不同规格的冷拔丝，切成31公分长，拉长后穿在木板上，并把三个冷拔丝两边打平。

[0015] 本设计结构简单、省力耐用、成本低廉，且砖坯在运输过程中不易变形，功效比原先又大大提高，方便于小型砖厂使用。

[0016] 以上所述仅为说明本实用新型的实施方式，并不用于限制本实用新型，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，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，所作的任何修改、等同替换、改进等，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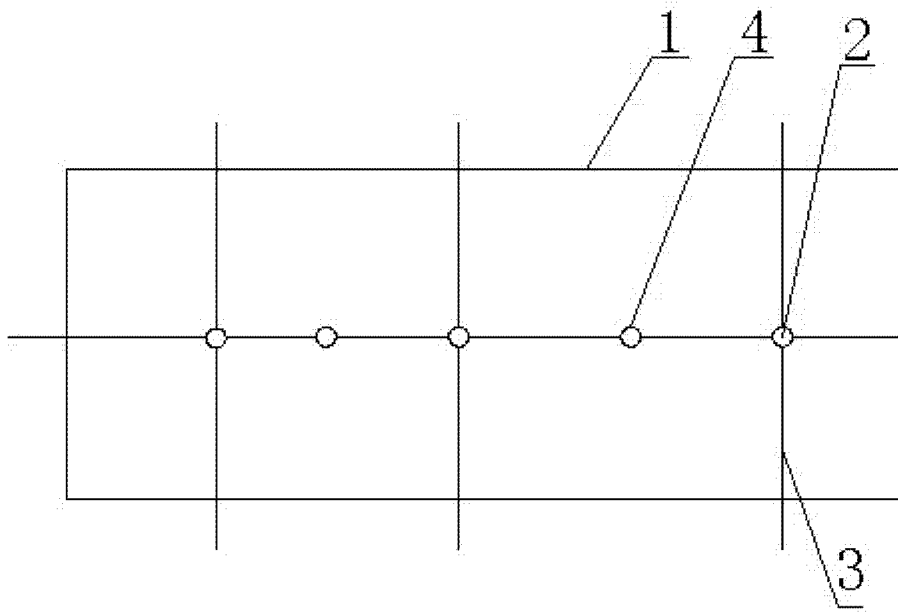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